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而發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如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11(2)條)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一名實體借出貸款，主要用作認購於聯交所提呈首次公開發售要約(「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公司的股份。有關貸款乃於本公司的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

貸款乃按照滙盈證券就客戶的財政實力、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所作出的信貸評估而借出。即將上市之有關股份的受歡迎程度及流通量以及有關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亦在被考慮之列。本公司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股份(於配發時)的全部價值將會用作抵押。除非及直至有關實體悉數償還應付及結欠滙盈證券的所有款項或繼續以餘下抵押品全數抵償，否則滙盈證券將不會解除有關實體就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融資所提供之抵押品。在考慮上文所披露以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下文所述之有關實體所借出的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適用之利率乃相等於向其他類似財政實力的借款人收取之利率。

## 按資產比率計算向實體貸款超過 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滙盈證券向以下實體借出貸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概約金額 (港元)	貸款佔本集團	貸款佔本集團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之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	
實體 BU	89,100,000	14.2%	16.2%	認購中鋁礦業國際 (股份代號：3668) 之 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融資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實體BU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實體BU為一家與滙盈證券有超過十二年業務關係之企業，且並無延遲償還滙盈證券任何貸款之先例。

上述向實體BU借出之貸款須按要求隨時全數償還，並以由滙盈證券託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證券(於配發時)之全部價值作為擔保，收取之利率較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5厘為低。有關上述向實體BU借出之貸款的融資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截止日期)起計為期七日，直至配發日期止(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由於上列貸款之金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之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數約628,000,000港元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上述資料，並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指明有關該貸款之若干詳情，除非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則作別論(敬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

就上述貸款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有關披露相關實體身份及向其借出上述貸款所收取實際利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夏樹棠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葉振忠先生及黃松堅先生。